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9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2/07

## 《2008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6)令》 小組委員會

### 首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8年4月9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郭文儀女士  
政府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黃宜弘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MAB F19/15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63/07-08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2)1520/07-08(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何俊仁議員動議議案，促請小組委員會動議修正案廢除《2008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6)令》(下稱"《命令》")。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

4. 5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7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主席宣布否決何俊仁議員提出的議案。

5.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會作出動議議案廢除《命令》的預告。

6. 主席告知委員，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在今天稍後時間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08年4月30日。主席告知委員，如擬在2008年4月

經辦人／部門

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修正《命令》，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4月23日。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2008年4月10日發出立法會CB(2)1558/07-08號文件，通知委員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並會在2008年4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審議工作。)

7. 會議於上午9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22日

**《 2008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6)令 》  
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8年4月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26-000652	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楊孝華議員 呂明華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單仲偕議員	選舉主席	
000653-00100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命令》	
001009-002019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增設兩個層級的政治委任職位(即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的立法程序(副局長為中文職級和職位的稱謂, "Deputy Director of Bureau" 和 "Under Secretary" 則分別為英文職級和職位的稱謂)  副局長在局長臨時缺席期間的職權  批准委任副局長及批准副局長署任職位的當局  在第1章附表6指定的公職人員名單中把"副局長"排在"常任秘書長"之前的原因	
002020-002832	主席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不支持增設兩個層級的政治委任職位的原因  政治層級與公務員隊伍在職責方面的劃分  政府當局增設兩個層級的政治委任職位的原因	
002833-003014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在第1章附表6指定的公職人員名單中把"副局長"排在"常任秘書長"之前的原因  副局長在局長臨時缺席期間的職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015-003333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支持增設兩個層級的政治委任職位的原因	
003334-004257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公民黨不支持增設兩個層級的政治委任職位的原因  副局長的薪酬  副局長的角色及職務	
004258-005155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普選時間表  為政治委任官員提供的培訓  副局長與常任秘書長在職責方面的劃分  廢除《命令》的影響	
005156-005528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公職人員在第1章附表6的排名次序  副局長出席立法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005529-005731	主席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會獲委任為副局長的人選的背景，以及向政治委任官員提供的培訓	
005732-005926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會否為公務員設立"旋轉門"安排	
005927-010342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政治委任官員的委任準則及品格審查  政治委任官員的守則	
010343-010619	主席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會否為公務員設立"旋轉門"安排	
010620-011026	主席 何俊仁議員 秘書 劉健儀議員	民主黨不支持《命令》的原因	
011027-011502	主席	休息5分鐘	
011503-01191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秘書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動議議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915-011921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22日